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60039917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及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a0-0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>）。
- 三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  - （二）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822
 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89-9860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fteng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